

第二十一屆會議(1984年) 第12號一般性意見：第一條(自決權)

1. 依照《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條確認所有人民都有自決權。自決權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因為自決權的實現是有效地保障和遵守個人人權以及促進及鞏固這些權利的基本條件。基於這些原因，締約國將自決權載列在兩項公約的成文法條款中，並將此權利與由兩項公約所提的其他權利加以區別，作為第一條列於所有其他權利之前。

2. 第一條第1款和第2款包含了所有人民的不可剝奪權利。他們憑這種權利自由“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並自由謀求他們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發展”。該條款要求各締約國承擔相應的義務。這項權利及落實這項權利的義務是與《公約》的其他條款和國際法的條例相互關連的。

3. 雖然各締約國有義務就第一條提出報告，但只有一些報告對該條每款作出詳細的解釋。委員會指出許多報告完全忽視了第一條，提供的資料不足夠，或只限於提及選舉法。委員會認為締約國的報告最好載有關於第一條各款的資料。

4. 關於第一條第1款，締約國應說明實際允許行使該項權利的憲法程式和政治程式。

5. 第二條申明自決權的經濟含義某一方面；即所有人民得為他們自己的目的自由“處置他們的天然財富和資源，而不損害根據基於互利原則的國際經濟合作和國際法而產生的任何義務。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剝奪一個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由於這項權利，各締約國和國際社會應當承擔相應的義務。各締約國應指出有哪些因素或困難使它們不能依照本款的規定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和資源，並說明這些因素或困難使《公約》所述其他權利的享有受到任何程度的影響。

6. 委員會認為第3款特別重要，因為依照該款的規定，締約國不僅對其本國人民承擔具體的義務，而且對無法行使自決權或被剝奪了行使自決權機會的所有人民都要承擔具體的義務。從該款的起草過程可以確證該款的總括性質。該款規定：“本公約締約各國，包括那些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和託管領土的國家，應在符合聯合國憲章規定的條件下，促進自決權的實現，並尊重這種權利”。無論享有自決權的人民是否附屬於本《公約》締約國，這項義務都應予承擔。為此，《公約》締約各國應採取積極的行動，促進人民自決權的實現，並尊重這種權利。這種積極的行動必須符合《聯合國憲章》和國際法規定下各國應該承擔的義務。締約各國尤其不要干預其他國家的內政，以免對自決權的行使產生不利的影響。提出的報告應載有資料說明履行這些義務的情況和為此目的而採取的措施。

7. 關於《公約》第一條，委員會提到與所有人民的自決權有關的其他國際文書，特別提到大會1970年10月24日通過的《關於各國依 聯合國憲章 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的國際法原則的宣言》(大會第2625(XXV)號決議)。

8. 委員會認為，歷史證明實現各尊重人民的自決權，有助於在各國之間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以及加強國際和平與諒解。